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5號

抗 告 人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彥森

相 對 人 新協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利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7日
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1年度司票字第481號）提起
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對於欠對方之債權金額有異議，貴院未
查，竟以111年度司票字第481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害其
權益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而為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
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再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就本票聲請法院裁
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
第1項既已就上開事件專訂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
院，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。又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
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
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而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
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；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，不在
此限；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，應以判決將
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52條明文規
定。另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規

01 定，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52條關於第二審裁判之規定，於非
02 訟事件之抗告程序，亦準用之。

03 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
04 定，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。而系爭2張本票
05 上，均記載發票人發票時之地址為：「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
06 段000號7樓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由臺灣臺中地方
07 法院專屬管轄，相對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本件聲請，顯
08 有違誤，原審未適用前開法條規定，就系爭本票逕為准予強
09 制執行之裁定，而未將相對人之聲請移送該管轄法院，容有
10 未洽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上述不當之
11 處，仍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依職權將本件聲請移送臺
12 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
14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52條第2項、第78
1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弘仁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
20 代理人，並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
21 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許雅涵